

标准化与机械设计

资 料 汇 编

第一分册 标准化文件汇编

吉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机械工业标准化总站

标准化与机械设计资料汇编

第一分册 标准化文件汇编

易瑞康 王明录 主编

吉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机械工业标准化总站

前 言

标准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搞好标准化工作，对于提高产品质量，合理发展品种，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技术标准是从事科研、设计、工艺、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工具，尤其是对各级标准化工作人员则更不可缺少。但是，由于我国工业产品门类繁多，标准资料分散，这就给检索，查阅标准资料带来许多不便之处，为了使各级领导干部、科技工作者和标准化人员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针对机械系统的需要，选择、摘录了有关条例及各种标准资料，编辑成《标准化与机械设计资料汇编》。

根据我们多年来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实践和听取企业标准化人员的意见，我们把汇编的内容分成四个分册出版。第一分册为标准化文件汇编。目的在于使各级领导干部、科技工作者和标准化人员熟悉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令，以利于工作。第二分册为机电产品型号编制方法汇编。目的在于使新产品的发展有所遵循。第三分册为基础标准汇编。目的是便于设计和工艺人员使用以及标准化人员对技术文件进行标准化审查。第四分册为机械制图标准汇编。目的是便于设计人员在工作中查阅。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一、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
第一机械工业部标准化工作管理条例 (草案) ·····	(4)
原国家机械委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12)
附: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12)
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1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简则 (试行) ·····	(19)
附: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表·····	(2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工作简则·····	(22)
国务院各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名称表·····	(23)
国务院各部门标准化研究所名称表·····	(24)
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化管理机构名称表·····	(25)
机械系统标准化行业技术归口单位名称表·····	(27)
某些国家标准代号、名称及制订机构表·····	(31)
关于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33)
关于制、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	(33)
国家标准奖励试行办法·····	(34)
一机部标准奖励暂行办法·····	(38)
吉林省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	(42)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标准计量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46)
附: 关于加强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报告·····	(47)
吉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机械工业标准化工作细则·····	(49)

二、采用国际标准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1)
附: 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	(61)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64)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要求·····	(68)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补充要求·····	(71)
机械工业部关于采用国际标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73)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在引进工作中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几点要求 (试行) ·····	(76)

机械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试办法	(77)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介	(80)
国际电工委员会简介	(82)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摘要)	(83)
我国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各专业技术委员会活动分工表	(85)
我国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各专业技术委员会活动分工表	(96)

三、标准的制、修订和审查

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109)
机械工业部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暂行规定)	(113)
国家科委关于统一标准代号、编号的几项规定	(121)
我国国家、部(局)和专业标准代号	(123)
关于颁发专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6)
附:专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27)
制、修订吉林省企业标准的工作程序和报批办法的暂行规定	(130)
吉林省省直各局企业标准代号	(132)
吉林省各市、地(州)企业标准代号	(134)
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GB1.1—81)	(134)
《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GB1.1—81)》各项内容必要的说明	(147)
第一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司关于贯彻GB1.1—81《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的 几点要求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办法	(164)

四、新产品标准化审查和技术文件管理

第一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企业新产品设计和试制管理办法(试行)	(169)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73)
吉林省标准局关于加强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管理的通知	(175)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名词、术语(JB/2 155—81)	(176)
产品工作图样的基本要求(JB/2 156—81)	(180)
产品图样及其主要设计文件的完整性(JB/2 159—81)	(183)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编号原则(JB/2 158—81)	(189)

五、关于贯彻标准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规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2)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	(192)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95)
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	(201)
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证行条例	(204)

一、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国发〔1979〕189号文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为了加强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中的作用，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标准（简称标准，下同）是从事生产、建设工作以及商品流通的一种共同技术依据。凡正式生产的工业产品、重要的农产品、各类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条件，以及其他应当统一的技术要求，都必须制订标准，并贯彻执行。

第二章 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四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要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进行选优和合理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配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协调、配套，注意军民通用。

第五条 工农业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按照使用要求，可在同一标准中作出合理的分等规定。

第六条 在制订产品标准的同时，制订好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的要求，考虑装卸、运输、保管等条件，注意节约用材。

第七条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的先进标准，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第八条 出口产品和对外承包工程，必要时可由生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外贸、外经部门制订适合外贸市场需要的标准。

第九条 标准要根据技术和经济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列入各级国民经济规划、计划。制订标准需要进行的试验研究项目，纳入各级有关的科研计划。

第三章 标准的分级、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部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企业标准不得与部标准（专业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原料、材料标准；有关广大人民生活的、量大面广的、跨部门生产的重要工农业产品标准；有关人民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有关互相配合、通用技术语言等基础标准；通用的零件、部件、元件、器件、构件和工具、量具标准；通用的试验和检验方法标准；被采用的国际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草案，属于工农业产品和军民通用方面的，报国家标准总局审批和发布；属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报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审批和发布；属于药物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报卫生部审批和发布；属于军工方面的，报军工有关部门审批和发布，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四条 部标准（专业标准）主要是指全国性的各专业范围内统一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由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审批和发布，并报送国家标准总局备案。

第十五条 凡没有制订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产品，都要制订企业标准。为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可制订比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更先进的产品质量标准。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提出标准草案建议稿。属于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理；属于企业标准的，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审理。

第十七条 标准的修改、废止，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批准、发布。标准的解释，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或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级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对因违反标准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贯彻标准确有困难者，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执行的期限和贯彻执行的措施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发布标准的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贯彻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上级主管部门应予保证；重大的，应纳入各级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十条 一切生产企业对于原料、材料和协作件的验收，半成品的检查，以及成品的检验，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符合标准的产品由检验部门填发合格证；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列入计划完成数，不计产值，不准出厂。

第二十一条 一切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设计不得施工，不符合标准的工程不得验收。

第二十二条 新产品和工程的设计要充分考虑标准化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在鉴定、定型时，必须有标准化管理部门参与标准化审查。

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制订出产品标准，否则不准批量生产。

第二十三条 整顿和改进老产品时，要充分注意标准化，必须有标准化管理部门参与标准化审查。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设备和技术，必须充分考虑国内标准化要求，应先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标准化审查；对国内影响较大的，由国家标准总局召集有关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标准总局和省、市、自治区标准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统一组织和指导有关专业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工业集中的城市建立和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受同级标准化管理部门领导。

第二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任务是：根据标准进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产、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执行仲裁检验；经常向上级反映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产品质量的建议；指导和协助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部门，有权直接或委托其他单位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验。对于不按标准进行生产、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有权停止其填发合格证；特别严重的，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对企业和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制裁，或者对企业进行停产整顿。

第二十八条 新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监督检验机构的鉴定合格证，方可申请商标注册。

第二十九条 实行优质产品标志制度和奖励制度，贯彻优质优价政策。经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证明，有关部门公认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优质产品发给优质标志。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六章 标准化管理机构 and 队伍

第三十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修订标准，督促检查标准的贯彻进行，负责管理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新产品设计和老产品整顿以及进口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标准化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标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制订和执行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全国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市、自治区和工业集中城市的标准局，以及自治州、县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是同级革命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业局、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由主管技术工作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直接领导，负责本单位和承担上级委托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总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科学研究和情报资料机构。省、市、自治区标准局应建立和健全标准化情报资料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研究所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和承担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任务，参加相应的国家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是生产技术工作，从事这些工作的科技人员是整个科技队伍的组成部分，其政治经济待遇与其他部门的科技人员相同，对工作成绩显著或作出重要贡献者，应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一机械工业部标准化工作管理条例

(草 案)

(79) 一机标字1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标准化对组织专业生产，合理发展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互换配套，便利使用维修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二条 标准化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加强统一，加强协作。实行科研、生产、使用相结合，领导、技术人员、工人相结合，为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第三条 各种机械工业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技术手段、方法，凡必须统一起来，才能促进生产和技术发展，达到多快好省的，都应制订相应的标准，并贯彻执行。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一机部标准化工作，按照加强统一、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在各级主要生产技术人员直接领导下，进行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一机部标准化工作由部科技司负责综合管理。在主管副司长领导下，设立相应机构，统一归口，分工负责。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制订本部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并在新产品设计、老产品整顿、技术引进以及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中组织贯彻；

(2) 组织编制机械工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并负责检查其执行情况；

(3) 复核上报国家标准（草案），办理审批、发布部标准手续；

(4) 组织协调各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所的标准化工作，以及本部与其他部门的重大标准项目的协调；

(5) 掌握标准贯彻情况、组织制定重大标准化项目的贯彻措施。

第六条 各专业范围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分别由各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所负责。在主管副局（院）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设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本专业标准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

(2) 组织编制和协调本专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经部汇总统一下达后，组织实施；

(3) 组织本专业的标准草案的审查，负责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审核；

(4) 组织有关标准的贯彻，组织本专业通用零部件、元器件的专业化生产，以及新产品设计、老产品整顿、技术引进和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中的标准化工作；

(5) 组织本专业范围内ISO、IEC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6) 负责管理本专业通用的企业标准。

第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机械主管局、由一名技术副局长负责领导本局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并设立职能机构或专职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研究和提出贯彻机械工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的措施建议；研究和提出本地区、本系统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编制规划、计划，组织产品企业标准的制订和审批；

(2) 根据一机部标准化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本系统承担的国家标准，部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及时反映进展情况，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3) 组织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各类标准，对贯彻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建议；对不严格执行标准或违反标准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4) 根据产品和生产组织等特点，推动所属单位结合科研、设计、工艺、生产准备、质量管理、技术改造等工作开展产品“三化”，工艺典型化、工装、原材料和协作件等统一简化工作；

(5) 积极协助有关生产管理部门创造条件，安排零部件、元器件和产品的专业化

生产和定点协作；

(6) 提高标准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组织交流经验，开展标准化的宣传及标准化情报资料工作。

第八条 部标准化研究所是一机部标准化技术总归口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调查研究并提出机械工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建议，掌握有关标准化方针、政策及标准贯彻情况，组织交流经验；

(2) 参加编制和汇总机械工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3) 负责上报审批标准的编写质量审查以及参加组织跨专业和重大标准项目的审查；

(4) 负责组织机械工业基础标准和部分通用零部件标准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工作；

(5) 开展标准化基础理论及综合性问题的研究，组织专业培训，提高标准化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6) 开展标准化情报工作，搜集并管理国内外机械工业标准化的基础性、综合性资料，编辑出版标准化刊物；

(7) 组织管理IEC和一机系统ISO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根据专业分工，由部指定有关科研或生产单位，作为该专业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本专业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或在综合技术管理部门设置标准化工作职能机构，配备标准化专职人员，在技术副所（厂）长或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贯彻本专业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方针政策，提出本专业标准化的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建议；

(2) 组织提出本专业国家标准、部标准的制订、修订和相应的科研课题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建议，报部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院，经部汇总统一下达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并承担国家标准、部标准以及本专业通用的企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协助本专业的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解决有关的技术，业务问题，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4) 受部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院委托负责主持或会同起草单位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部标准审查工作。负责本专业各类标准技术复核，办理上报；

(5) 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家标准、部标准的贯彻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和措施建议，并负责标准的定期复审；

(6) 受上级委托，负责本专业国家标准、部标准的解释和产品命名、型号管理；组织或承担新产品设计、定型和投产鉴定中标准化的审查工作；

(7) 承担国家标准化活动中的有关工作。负责搜集、研究和交流本专业国内外标准化情报资料，组织学术活动，并建立本专业标准化技术档案；

(8)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标准，并对本专业系统标准化工作给予技术指导。

根据需要可指定某一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标准化综合技术归口单位，负责组织综合归口的各专业之间通用性、基础性技术标准的制订和技术复核；研究解决归口各专业标准化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等。

第十条 工厂的标准化工作，由生产技术副厂长或总工程师负责，并根据工厂的生产类型和规模等特点，设立与其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专职机构或人员。工厂标准化工作人员属生产人员。

工厂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 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资料，研究标准化的发展方向，了解本厂各方面的现状、差距和拟定奋斗目标；

(2) 有计划有步骤地贯彻国家标准和部标准，及时检查效果，总结经验，向上级机关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

(3) 系统地积累资料和数据，调查了解用户的要求，结合本厂生产技术发展和技术改造的需要，针对产品“三化”提高质量，以及在设计、工艺、工装、生产准备和库存物资周转等方面的问题，有计划地制订企业标准，其中包括尚无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项目，以及对有关国家标准、部标准的选用，原材料、零部件、通用工具品种规格的简化，质量技术要求和试验检验方法等的补充；

(4) 进行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标准化检查；

(5) 按照上级规定的任务，积极参加国家标准、部标准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的试验验证任务，并及时认真地对国家标准和部标准草案提出本厂的意见；

(6) 负责组织标准化技术业务学习，介绍有关的标准内容，讲授标准化的基本知识。

第十一条 各级标准化管理和工作机构，均应配备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技术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人员要相对稳定。要有计划地从设计、工艺等部门培训标准化人员，不断充实和扩大标准化工作队伍。

各级标准化管理和工作机构，在标准化业务方面依次有指导关系。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及审批、发布

第十二条 机械工业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下级标准不得低于或与上级标准相抵触。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由国家标准总局审批、发布。

部标准，是指本部各专业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标准，由部主管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院审查定稿，由部统一批准发布，并报国家标准总局备案。

企业标准，是指在一个企业或一个行业、一个地区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标准。凡是不宜制订国家标准、部标准者；以及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标准、部标准，须对某些技术要求作出补充规定者；或者须从国家标准、部标准中选定企业常用的基础标准和零部件、原料料、工量具等的品种规格时，皆应制订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产品标准除外）由企业领导审批、发布。尚无国家标准，部标准的产

品,需制订企业标准时,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发布,并报部主管专业总局备案抄送归口单位,在本部的一个行业内统一执行的标准,经专业总局或专业公司审批发布,报部科技司备案。在一个地区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企业标准,由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报部科技司备案,抄送归口单位。

第十三条 制订、修订标准,均应充分考虑使用要求及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十四条 标准制订、修订之前,应搜集研究国内外有关资料,制订工作实施计划,并通过对使用、制造和研究设计单位的调查,掌握生产、使用实践及科研中的技术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研究及必要的试验验证后,编写标准草案。

第十五条 对同类产品的品种、规格要合理的分档,形成系列;对量大面广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要尽量扩大使用范围,提高通用互换程度。各类标准要互相配套,协调一致。

产品标准的质量指标,可按照使用要求在同一标准中适当分级,以利更经济、更合理地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对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和国外先进的标准,要认真研究,区别对待,结合国内实际需要积极采用。

出口产品可根据外贸市场需要制订补充标准或专用标准。

第十七条 根据生产技术及经济的发展,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更改、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标准化是科技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各级科研、设计、技术攻关计划项目中,应包括制、修订标准所必需的科研、设计或攻关项目,并组织实施。

制订、修订标准的一般费用,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和部标准草案,由负责起草单位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后提交审查。

审查工作由各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院,或委托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主持进行,审查形式,应根据标准的重要性和成熟程度,可开审查会或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也可函审。

标准草案审查通过后,经负责起草单位整理,送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复核后报部主管专业总局、机械科学研究院定稿后,送部标准化研究所报部科技司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部标准发布时,由部通知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局、各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和主要的标准起草单位。必要时,应批转下达有关贯彻措施的规定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确认、更改、修订或废止,由标准的审批机关批准发布。标准的解释,国家标准,部标准由受委托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企业标准由其审批机关(或受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在计划、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标准的实施。贯

贯彻标准需要的经费一般应列入企业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凡正式生产的产品，都必须按照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标准的产品由企业检验部门填发合格证书；不合标准规定的产品，一律不列入计划完成数，不计产值、不准出厂。对于不执行标准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检验人员有责任向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反映。

贯彻标准确有困难者，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执行的期限和贯彻执行的措施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发布标准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新产品设计、老产品整顿和编制技术文件均要充分考虑标准化要求，并应进行标准化审查；在产品鉴定、定型时，必须有标准化部门参与审查，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产品不得作为定型产品成批投产。新产品正式投产前，必须制订出产品标准。

第二十五条 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必须充分考虑国内标准化要求，应先经部或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化机构进行标准化审查；对影响较大的项目，应由部科技司召集有关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生产管理部门、归口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全面考虑使用、维修、制造和协作配套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产品的“三化”水平。

要有计划地组织已标准化、通用化的零件、部件、元件等的专业化生产和协作。已确定的生产点，不得任意转向，已确定的协作关系，不得任意中断。

第二十七条 各级标准化机构，都要重视做好标准的宣传、讲解工作，使标准的贯彻执行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同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贯彻标准的试点，总结交流先进经验，积极推动标准的贯彻。

第五章 标准化工作的奖励和惩处

第二十八条 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科技人员是整个科技人员的组成部分，其政治经济待遇与其它部门的科技人员相同。对工作成绩显著或作出重要贡献者，应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标准科技成果，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总局按“国家标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颁发奖状和奖金。部标准由部颁发奖状和奖金，其奖励办法由部科技司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制定。企业标准的奖励办法按照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凡因违反标准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重大事故者，都要追究经济责任，有意降低标准，欺骗用户，欺骗国家，情节恶劣者应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违反标准的事例，各有关单位要给予支持，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中如有与上级规定矛盾者，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由部科技司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从颁发之日起施行，原一九六四年九月九日批准试行“第一机械工业部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停止执行。

原国家机械委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建设和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准化工作对调整生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和企业管理水平都是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全面的最佳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围绕我国的经济调整，标准化将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近两年来，机械工业的标准化工作取得很多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远不能适应机械工业调整和发展的需要。

机械工业各有关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标准化管理和研究机构不健全；标准化经费无正常渠道；标准化科技人员队伍薄弱；标准制订、修订进度缓慢；由于责任不明确，标准贯彻执行不力、监督不严；专业标准少，而且不统一等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影响了机械工业的专业化生产、和经济技术效果。

鉴于标准化是机械工业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技术基础工作，为在调整中切实加强标准化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对技术标准工作的领导，把标准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副部长、副局长要下决心把技术标准工作真正抓起来。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在国家标准总局指导下，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每半年全面部署和检查一次技术标准工作，并将标准的制订和贯彻情况，向国家机械委作一次简要书面汇报。

二、全面执行标准化的技术政策，把标准化工作纳入机械工业的调整规划中。国家机械委领导的各行业调整规划协调小组，都要把技术标准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来抓，协同国家标准总局，依靠各有关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标准化归口单位（归口组织），制订各种行业技术标准。各有关部门今后要把力量用于制订国标和专业的技术标准，并把各部已有的技术标准逐步修订成专业标准。对尚没有国标和专业标准（部标）的产品，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定出企业标准。在相应的国标或专业标准制订并公布后，各企业应立即遵照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都要在今年内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技术标准制订规划，组织各有关研究单位和企业，力争在五年左右时间内完成主要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在制订规划前应在国家标准总局协调下，先定出标准化体系表，作为制订规划的依据。当前，首先应制订综合性和基础性的技术标准。对已制订的技术标准（国标和部标），也要进行分析整顿。对于可用的或修改可用的或应废除的，在分别清理后，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底前重新公布确认。今后制订的标准都要明确执行日期，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和废止。把制订、修订标准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企业和研究所完成计划的考核指标之一。

要积极协同国家标准总局搞好国标制订工作，会同国防工办制订军工标准。

四、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标准化管理机构（处或局）和研究机构（一般部应设标准化研究所，总局设标准化研究室）。配备懂业务、有事业心的领导干部，充实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转散的标准化技术人员尽可能归队），尽量保持人员稳定。标准化技术人员应占各单位（工厂和研究所）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一至三，担任标准化归口工作的单位，比例还应增加。要积极改善标准化研究机构的工作条件。为加快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各有关部门可组织所属单位现有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标准制订工作。并做到人员、组织和任务落实。标准化技术人员是科技队伍的组成部分，应享受同等待遇。

五、各有关部门要选择一些骨干研究所或企业，尽量利用标准、计量系统各专业归口单位现有的设备和力量，装备必要的测试设备和仪器，成为各行业产品标准的鉴定、检测和试验验证中心。各企业也要配备适当测试设备，以便按技术标准严格检测本厂产品。所需费用应在技术措施费用内支付。

六、制订技术标准，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同时也要考虑我国资源、能源条件和现有工业技术水平，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对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各种业务性会议，各有关部门应派真正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同志参加。积极搞好国际标准的引进、翻译出版和试验验证工作，认真研究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通行的技术标准。

七、技术标准研究制订工作应列入各有关部门五年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分期下达。重要标准的研究、验证经费应列入科研经费开支。制订与修订标准的补助费请国家标准总局和各有关部门适当增加。经批准的技术标准应属科研成果，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加强技术引进中的标准化工作。技术标准（其中往往包含先进技术的成果）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进技术的考察、谈判、译制、应用消化以至生产当中都必须进行标准化工作。各主管部门应统一组织收集、译制、分析被引进国的国标和有关企业标准。在确保不降低引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要积极采用我国国标，专业标准（部标），并搞好国产材料的代用或试制。否则，必须采用引进的标准（外国国标或企标）和国际标准。

要大力吸收引进先进的技术标准，不断完善、提高我国标准。各引进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解决引进技术中标准通用零部件和配套件的协调供应工作。

九、修订、制订符合出口要求的机电产品技术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

对于已经或准备进入国际市场的机电产品，应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通行的先进技术标准修订我国现行的标准，使之不低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指标，并能通用互换，适应国际市场要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如果出口与内销的同一类产品不宜或暂不能采用统一标准时，各部门应会同有关行业组织尽快制订出口产品的暂行专业标准，并报国家机械委和国家标准总局备案。各企业生产出口机电产品时，必须严格贯彻出口产品技术标准，以确保出口机电产品质量。

十、各有关部门的生产部门在安排生产时，要认真贯彻各项技术标准。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具有法律效力，凡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凡未认真贯彻各项技术标准的产品都不能评为优质产品。没有资格获得各种质量荣誉或物质奖励。所有的机电

新产品都必须贯彻《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在即将制订的生产许可法规中拟规定，凡不贯彻国标和专业标准（部标）的产品停产整顿，不生产许可证。监督技术标准的职能机构是各有关部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还应指定若干鉴（定）测（试）中心对有关产品进行标准化检查，并在有关报刊上公布结果。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5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贯彻执行。

标准化是一项综合性的基础工作，对促进技术进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作用。目前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反映了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遍达到的先进生产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技术引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工作，现在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抓上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加快标准化工作的发展，为更好地促进我国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和今后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扩大，标准化的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显著，国外标准化工作发展异常迅速，其趋势有以下三个特点：